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41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_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0106
(A09030000E_11401415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於貴局（府）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，並請以電子公告及透過地方輔導團系統轉知轄內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，以鼓勵輔導員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2月31日屏大教育字第11433014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領域教師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實施，或針對新興議題發展教案，以提供各領域教師部定或校訂課程設計參考，爰辦理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公告相關簡章，並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分團輔導員投件。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。

(二)收件資訊：

1、收件期限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日（星期一）

教育處 115/01/12 16:18



中午12時截止。

- 2、參賽者請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/輔導團專區/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首頁（<https://cirl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9>），下載相關文件格式檔案。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免紙本，寄送電子檔至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- 3、聯絡人：陳安玟助理（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14415）、電子信箱：gender.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(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計畫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